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教育文化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4 年
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1、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共有学校 41 所。其中，幼儿园 18 所，小学 17 所，普通初中 4 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普通高中 2 所。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 11570 人，其中学前教育 2331 人，小学 4469 人，初中 2654 人，高中 2116 人。另有教育管理行政单位 1 个，总计机构 42 个。

2、人员情况

机关在编 6 人，劳务派遣 2 人；各级各类学校有教职工 1296 人，其中公办学校教职工 662 人，学前教育 345 人。

（二）部门职责

教育文化局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教育、文化、体育有关政策和要求，指导和管理辖区教育教学和文化、体育事业工作。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落实。

(2)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文化、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

(4) 主管全区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5)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6) 负责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7) 负责各级拨付教育、文化、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学校后勤管理，监测检查学校教育投入情况，负责教育基本情况的统计和分析。

(8) 主管全区文化工作；负责落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指导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9)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

(10) 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教育文化局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9903.2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 12421.65 万元减少 20.27%。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990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0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990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0.6 万元，占 89.78%；项目支出 1012.6 万元，占 10.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90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降低了 2518.45 万元，降低 20.27%。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基本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9903.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7746.2 万元，占 78.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0 万元，占 8.58%；卫生健康支出 410 万元，占 4.14%；住房保障支出 885 万元，占 8.94%；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支出 12 万元，占 0.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89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227 元，占 94.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457.2 万元，占 5.14%，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

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保持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4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接待统一由机关事务局安排处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车辆为所辖学校资产，未录入我单位资产系统，经费由我单位拨付，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不变，运行维护费用不变。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 5 万元对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机关人员较少，机关运行经费较为固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对 1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12.6 万元。2024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990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890.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457.2 万元，支出项目共 11 个，支出总额 1012.6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3 个，支出总额 883.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0.2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9.72 万元，家具、用具 4.57 万元，图书、档案 6 万元，车辆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车辆为所辖学校资产，未录入我单位资产系统，经费由我单位拨付；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更名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的换证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名称未更换，仍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特此说明。